

证券代码：837174

证券简称：宏裕包材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原则及独立判断的立场，经对公司提交的相关资料、决策程序等进行核查，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及必要的财务数据，并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必要沟通、交流，我们认为：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满足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质量要求，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质量，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财务审计机构，并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查并向公司管理层了解关于关联交易的背景及具体情况，我们认为：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按照市场价格定价，符合“公平、

公正、公允”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关联方已遵循了公正规范处理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我们一致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纪志成、郑春美、闻碧静

2023年3月30日